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2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 7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事项
1.00	关于罢免公司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 2020 年 2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3、其他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需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单独计票提示: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罢免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在 2 月 25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联系人:谢玉平、罗晓斌

电话:0755-27353923

传真:0755-27486663

电子邮箱:fdkj@fenda.com

邮编:51810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81,投票简称:奋达投票

2、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方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 / 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罢免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奋达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通讯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罢免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达")2019 年的经营业绩远低于业绩承诺,依据相关协议,富诚达的原股东需向奋达科技进行业绩补偿。公司董事文忠泽先生、董小林先生作为富诚达的主要负责管理人,经营不善,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次,文忠泽、董小林作为富诚达的原股东,与奋达科技在业绩赔偿方面存在利益冲突,文忠泽、董小林继续担任奋达科技的董事职位,将不利于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保障股东合法利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免去文忠泽、董小林的公司董事职务。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其中董事文忠泽、董小林对本议案投反对票,文忠泽、董小林的反对理由主要为上述罢免理由不成立。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构成进行调整: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名调整为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人。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公司章程 > 修订对比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其中董事文忠泽、董小林对本议案投反对票,文忠泽、董小林反对的主要理由请参照上述议案一的理由。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调整后的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宁清华、周玉华、肖勇,其中宁清华为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其中董事文忠泽、董小林对本议案投反对票,文忠泽、董小林反对的主要理由请参照上述议案一的理由。

4.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其中董事文忠泽、董小林对本议案投反对票,文忠泽、董小林反对的主要理由请参照上述议案一的理由。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1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922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 人,回购价格为 14.4129 元 / 股。

2、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79,994,462 股变更为 179,974,540 股。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由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公司通过公司 OA 办公系统发布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公示的公告》,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19 年 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19 年 2 月 19 日,公司对《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5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9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 1,171,000 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为不超过 292,700 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

7、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因江桥、李进、倪昕、祝博及朱海华等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9,922 股限制性股票(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并予以注销,回购金额按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专业意见。

8、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因江桥、李进、倪昕、祝博及朱海华等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9,922 股限制性股票(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并予以注销,回购金额按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2,935,6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8963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937787 股(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5)。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本次因 5 名激励对象离职,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原授予数量为 12,500 股。因此,2019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数量调整为:

$Q = 12,500 \times (1+0.5937787) = 19,922$(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 = P_0 - 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因此,2019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

$P = (23.07-0.0989631) \div (1+0.5937787) = 14.4129$(元 / 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股票回购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为 287,133.80 元。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922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回购价格为 14.4129 元 / 股。公司已按照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及价格对前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9,92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已将回购款 287,133.80 元支付至上述人员个人账户中。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就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0CSA10002)。

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79,994,462 股变更为 179,974,54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70,450,637	39.14%	-19,922	70,430,715	39.13%
高管锁定股	—	—	—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66,315	1.04%	-19,922	1,846,393	1.03%
首发前限售股	68,584,322	38.10%	—	68,584,322	38.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543,825	60.86%	—	109,543,825	60.87%
三、总股本	179,994,462	100%	-19,922	179,974,540	100%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97,970,274.15	2,007,166,379.24	24.45%
营业利润	407,104,622.03	214,517,542.62	89.78%
利润总额	403,608,204.90	213,433,036.51	8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611,620.58	166,812,740.54	77.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85	0.2249	77.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8%	7.78%	增加 5.30 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941,478,187.36	5,008,191,026.53	3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06,271,940.53	2,114,983,163.74	13.77%
股本	741,883,144.00	741,883,144.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4	2.85	13.68%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9,797.03 万元,同比增长 24.45%,营业利润为 40,710.46 万元,同比增长 89.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61.16 万元,同比增长 77.21%。本年度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集中供热板块业绩增加;

(2)新的环保项目投产,增加了公司业绩。

基本每股收益为 0.3985 元,同比增长 77.19%,主要原因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升所致。

2.财务状况说明:

本年度末,公司总资产 694,147.82 万元,同比增长 38.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0,627.19 万元,同比增长 13.77%。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 60%-100%,与本次业绩快报没有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下午 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 年 2 月 11 日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

(2)H 股股东暂停过户日:2020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于暂停过户日前一日下午收市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 H 股股东。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9、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4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3
	H 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5,388,507
其中: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8,433,007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6,955,500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472%
其中: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5073%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139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人数		10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942,350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87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10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7,330,857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134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10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167,733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11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特别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别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 < 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2、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3、审议及批准《公司三年(2019 年 -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4、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修订后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5、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 <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三、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 < 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计	487,330,857	452,427,718	92.8379%	26,461,228	5.4298%	8,441,911	1.7323%	是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42,167,733	26,648,472	63.1964%	9,779,970	23.1930%	5,739,291	13.6106%	
		A 股	280,375,357	264,856,096	94.4648%	9,779,970	3.4882%	5,739,291	2.0470%	
		H 股	206,955,500	187,571,622	90.6338%	16,681,258	8.0603%	2,702,620	1.3059%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计	487,330,857	463,309,601	95.0709%	22,549,656	4.6272%	1,471,600	0.3020%	是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42,167,733	34,583,948	82.0152%	7,583,785	17.9848%	0	0.0000%	
		A 股	280,375,357	272,791,572	97.2951%	7,583,785	2.7049%	0	0.0000%	
		H 股	206,955,500	190,518,029	92.0575%	14,965,871	7.2314%	1,471,600	0.7111%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3	《公司三年(2019 年 -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计	487,330,857	485,843,608	99.6948%	15,649	0.0032%	1,471,600	0.3020%	是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42,167,733	42,152,084	99.9629%	15,649	0.0371%	0	0.0000%	
		A 股	280,375,357	280,359,708	99.9944%	15,649	0.0056%	0	0.0000%	
		H 股	206,955,500	205,483,900	99.2889%	0	0.0000%	1,471,600	0.7111%	
4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总计	487,330,846	473,485,674	97.1590%	12,372,472	2.5388%	1,472,700	0.3022%	是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42,167,733	33,824,416	80.2140%	8,342,217	19.7834%	1,100	0.0026%	
		A 股	280,375,357	272,032,040	97.0242%	8,342,217	2.9754%	1,100	0.0004%	
		H 股	206,955,489	201,453,634	97.3415%	4,030,255	1.9474%	1,471,600	0.7111%	
5	《关于修订 <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总计	487,330,857	480,451,985	98.5885%	5,406,172	1.1093%	1,472,700	0.3022%	是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42,167,733	39,559,707	93.8151%	2,606,926	6.1823%	1,100	0.0026%	
		A 股	280,375,357	277,767,331	99.0698%	2,606,926	0.9298%	1,100	0.0004%	
		H 股	206,955,500	202,684,654	97.9363%	2,799,246	1.3526%	1,471,600	0.7111%	

注:A 股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 5%的 A 股股东。

本公司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担任点票监察员。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共同担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王先东律师和谢翔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最新部署,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化学")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助力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源化学分别向桐柏县慈善总会捐赠现金 100 万元人民币、桐柏县红十字会捐赠物资价值 50 万元人民币。现金、物资合计 150 万元人民币定向用于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本次捐赠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辖区政府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